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924,5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49,999,998.08 元。本次发行涉及相关费用为 7,367,708.7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2,632,289.33 元。2024 年 3 月 25 日，该项募集资金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 5,999,999.98 元（含税）后的金额 743,999,998.10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4）00021 号《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	743,999,998.1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1,707,331.41
加：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中进行抵扣的进项税额	339,622.6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2,632,289.33

项目	金额（元）
减：募集项目使用金额	10,773,989.9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379,800.69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投资金现金管理	55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8,238,100.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3 月，公司会同保荐人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月，公司及子公司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32050159403600004082	募集资金户	32,734,820.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0169230000003602		104,756,934.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7645910001		50,746,345.44
合计			188,238,100.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7,331.41 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1446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有效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1.55%-3.2%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 10 万元备付金）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56%-3.2%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5%-2.2%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1.9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952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票面期限 2 年（2025 年 6 月 28 日前转让）	2.1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952 期	固定利率型	1,5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票面期限 2 年（2025 年 6 月 28 日前转让）	2.15%	否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9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	1.65%或 2.30%	是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5%或 2.15%	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1 期 81 号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2 期 74 号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3 期 67 号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6 期 77 号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7 期 68 号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8 期 68 号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8月12日	1.55%或3.0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79 期 1 年	保本型	14,00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否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1 期 78 号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1.55%或 2.9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2 期 60 号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1.55%或 2.85%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3 期 73 号 3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1.55%或 2.85%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6 期 61 号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1.50%或 2.8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7 期 66 号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或 2.8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38 期 59 号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0%或 2.8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4 期 66 号 6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0%或 2.00%或 2.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50 期 68 号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1.25%或 2.40%	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50 期 81 号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1.25%或 2.20%或 2.4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52 期 55 号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1.25%或 2.20%或 2.40%	是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38,238,100.12 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188,238,100.12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 550,000,000.00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已出具《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金陵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金陵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获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金陵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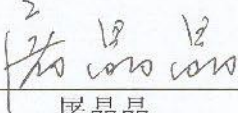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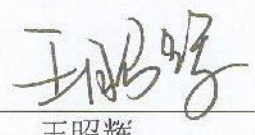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77.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07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 老项目	否	60,000	60,000	8.85	8.85	0.01%	2027 年 3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2.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 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 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18.40	18.40	0.18%	2026 年 3 月 25 日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63.23	4,263.23	1050.15	1050.15	24.63%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263.23	74,263.23	1077.40	1077.40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处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处于工程规划及论证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照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下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照本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下的“（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屠晶晶


王昭辉

